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关联方情况以及本次对外投资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程志勇

叶卓凯

年 月 日